

中共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方农组发〔2025〕8号

中共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县畜牧兽医中心：

市财政局下达我县市级衔接资金 1.28 万元，市级资金在下达时已明确了资金使用方向和主管单位，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按原资金使用方向安排实施，现将 1.28 万元的使用计划下达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资金使用方向

（一）吕财农〔2025〕5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二批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县衔接资金 1.28 万元，使用计划：

1.畜牧兽医中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1.28 万元。

二、有关要求

1.完善项目入库资料。畜牧兽医中心要在前期项目入库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入库资料，确保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产业项目必须要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坚持应带尽带，全面联结，持续增加收入。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畜牧兽医中心要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序时拨付项目资金，形成实际支出。

4.严格绩效运行管控。按照事前绩效申报、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的流程，畜牧兽医中心要从项目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全程动态监控绩效运行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运行执行进度符合预期。

5.坚持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资金分配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项目在开工前、完工后由畜牧兽医中心在镇、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6.建立“一项一档”档案资料。畜牧兽医中心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收集整理各阶段的项目相关资料，县财政在付款时要

按序时进度审核“一项一档”资料。项目完成后畜牧兽医中心要按“一项一档”要求将相关资料整理成册。

7、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畜牧兽医中心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中共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8月21日



中共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